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4年违法停放车辆拖移转运社会化服务（二次）** |
| **项目编号：** | **0617-2423FZ1573** |
| **计划编号：** | **政采-西安市-2024-02626** |
| **标包数量：** | **共11包** |
| **包 号：** | **第11包** |
| **采购内容：** | **违法停放车辆拖移转运社会化服务** |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8840)**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6918)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_Toc24695)

[三、获取招标文件 7](#_Toc1785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7](#_Toc12830)

[五、公告期限 6](#_Toc29662)

[六、其他补充事宜 6](#_Toc1321)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_Toc265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_Toc355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_Toc29228)

[一、总 则 23](#_Toc29842)

[二、招标文件 27](#_Toc286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8](#_Toc1114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1](#_Toc9441)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32](#_Toc21768)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34](#_Toc1185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_Toc27135)**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_Toc4688)4**

**第五章 [评标方法 6](#_Toc12638)1**

[一、评标方法 6](#_Toc19873)1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_Toc2117)1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6](#_Toc30463)1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_Toc10258) 61

[五、评标程序 6](#_Toc2086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_Toc16874)**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60](#_Toc640)**

[（资格部分） 60](#_Toc17277)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7](#_Toc4025)2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_Toc30493)4

[三、资格证明文件 64](#_Toc12184)

[（技术和商务部分） 69](#_Toc3091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4年违法停放车辆拖移转运社会化服务（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423FZ1573

项目名称：2024年违法停放车辆拖移转运社会化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1(全市范围):**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0-1 | 道路交通协管服务 | 拖车社会化服务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50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1(全市范围)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24日至2024年07月3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8月14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 〖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 《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4.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 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1

5.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6.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7.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9.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0.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太白南路222号

联系方式：029-867550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联系方式：029-85592873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进、贾楠希

电话：029-85592873、89651853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一、说明**

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WORD\PDF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3．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 。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9.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10.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 | 采购人 |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地址：太白南路222号联系人：王警官联系方式：029-86755037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邮编：710075联系人：秦进、贾楠希电话：029-85592873、89651853邮箱：a85214202@126.com |
| 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 本项目特定条件 | 无 |
| 3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
| 6.3 |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 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8.1 |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 1.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2.质疑方式：1. 在线质疑：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关提交质疑。

2）书面质疑：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4）联系电话：029-85362812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2楼1203室 |
| 8.2 | 质疑内容要求 |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
| 8.3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
| 11.1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1）拖移转运费用包含车辆租赁费、油料费、装卸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2）第11包报价共分六项，分别为：①大车装卸费： 元/辆/次；②大车运输费单价： 元/公里；③重大活动大拖车值守单价： 元/小时；④20吨吊车 元/趟次；⑤50吨吊车 元/趟次；⑥单价报价合计： 元；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对上述六项进行报价填写，⑥单价报价合计=①+②+③+④+⑤单项报价之和，分价单价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最高限价，超过按无效投标处理；3）供应商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填写的投标报价为单价报价合计，评审过程中以单价报价合计作为评审价进行价格分计算，单价报价合计仅用作于计算价格分，实际执行以各供应商的单价报价为准，据实结算。4）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方式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响应；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报价将被否决。 |
| 11.3 |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否 |
| 11.4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 12.2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为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②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文件。**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法人代表授权书；****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2.3 |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 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15.1 |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 否 |
| /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2）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
| 16.1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90天 |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文件；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一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
| 17.2 | 电子版文件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或直接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 17.3 | 签字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或直接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注：（CA锁办理详见特别告知）** |
| 18.1 |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 不适用 |
| 19.1 |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14日9时30分00秒投标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供应商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信息应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信息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时公开的开标一览表信息为准）。**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 2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特别告知”及“投标人须知”**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 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
| 21.3 | 唱标 | 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
| 21.8 | 供应商资格审查 | 1）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2）审查内容：①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② 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3）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 24.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 |
| 26.1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6.7 | 评标特别规定 | 兼投不兼中，由于开展停车治理工作强度大、时效性强，需要拖车按时赶往违法停车地点，如果一个供应商同时为多个大队提供服务将会影响治理工作效率,为了保证整个支队停车治理工作效率，需多个供应商共同开展治理工作。避免一家供应商产生垄断，确保供应商之间互相竞争、提升服务水平,因此同一家供应商最多中标一个包。评审过程中按包号顺序评审，如供应商A，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包中均排名第一则按包号顺序，推荐其为靠前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
| 3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确定中标人后3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
| 32 | 其他注意事项 |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未列明行业；****2.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3.各包应分别下载文件，单独制作投标文件分别投标。** |
|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附件1：**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2012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10月8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合格的供应商**

2.1合格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投标人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6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招标内容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12.4.2.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12.4.2.2服务内容、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细说明；

12.4.2.3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2.4.2.4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2.4.2.5服务成果模型等。

**13.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标方法）。

**14.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乡村产业振兴等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 (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投标保证金**

15.1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招标文件中有关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自然人）的名义缴纳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15.4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项目采购失败或终止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失败或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5.6.5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应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 。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7.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9．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0.2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18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在开标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21.开标**

21.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1.2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3唱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1.6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评标方法**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定标**

26.1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6.4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中标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并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 **其他**

其他说明详见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违法停放车辆拖移转运社会化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0617-2423FZ1573**

**（第11包）**

**甲 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 方：**

**二零二四年 月**

**中国 西安**

**2024年违法停放车辆拖移转运社会化服务合同 （第11包）**

甲 方：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 方： （中标供应商）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4年违法停放车辆拖移转运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617-2423FZ1573）（第11包），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公开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价格**

本包合同中标金额为 万元整，乙方必须使用甲方开发的监管与计费软件，用软件计量、监督和结算相关费用。

**（一）单价明细：**

①大车装卸费： 元/辆/次；

②大车运输费单价： 元/公里；

③重大活动大拖车值守单价： 元/小时；

④20吨吊车 元/趟次

⑤50吨吊车 元/趟次

**（二）费用计算方式：**

根据中标单价在预算金额范围内据实结算，但最终费用不超过上述约定金额。

第11包：实际支付费用=大型拖车费+吊车费+重大活动值守费-考核处罚金额。

①事故24小时值守费，根据每辆车中标单价，按照车辆数和值守时间据实结算。

②大型拖车费和吊车费用依据中标单价按照次数据实结算。

**二、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迟延支付不构成违约。

2.付款方式（第11包）：

（1）在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每月验收支付一次，每月结束后开始验收结束月份服务情况，通过验收后支付费用，原则上通过验收后支付一次费用（验收单上通过验收的费用），遇到特殊情况和持续重大活动时可合并验收支付次数（例如：两个月应该进行两次验收支付，可根据实际情况，两个月结束后一次性验收支付费用）。

（2）在2025年4月至2025年8月，每月验收支付一次，每月结束后开始验收结束月份服务情况，通过验收后支付费用，原则上通过验收后支付一次费用（验收单上通过验收的费用），遇到特殊情况（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财政局年底结算，等待政府预算下达）和持续重大活动时可合并验收支付次数（例如：两个月应该进行两次验收支付，可根据实际情况，两个月结束后一次性验收支付费用）。

（3）项目履约完毕，支付尾款前，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标的、数量、考核标准、价款、服务期限、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主要合同条款仔细逐项核对，进行结算审计；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出现违反合同要求而出现罚款行为或所服务内容与支付金额不符等情况，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招标单价，合同费用使用完毕则合同执行完毕，如时间到2025年7月31日合同费用未使用完毕，则合同视同执行完毕，费用据实结算。

**四、服务要求**

**1.服务管理要求**

（1）中标企业须具备城市道路交通事故清障能力，向交警支队下属各大队提供全天候事故、故障车辆拖移、吊装服务。

（2）为便于及时响应，中标企业的3辆大型拖车无工作任务时须在全市分布停放，确保接到交警部门拖移、吊装事故车辆指令后，能够立即组织就近设备和人员进行事故车辆拖移，不得推诿和消极对待；接到通知后须在5分钟内回复。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准确到达时应及时报告。

（3）中标企业接到交警支队下属大队拖移、吊装事故车辆指令后，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具体参照支队2022年9月7日发文《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全流程监督工作规定（试行）》第四条执行，即环城路、二环路、南北中轴线(张家堡盘道至华美十字)3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三环(含)以内40分钟内到达现场，三环外50分钟内到达现场。

（4）中标企业到达指定地点后，根据交通民警指令，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事故车辆拖移、吊装工作，并撤离现场，其中一般交通事故车辆20分钟内、重特大交通事故40分钟内（现场复杂的交通事故经交通民警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服务时间），时间从接到交通民警指令起计算。

（5）中标企业要有完整的管理制度及相关的纸质规章制度，运行有序，人员分工明确。

（6）中标企业须具备调度中心，专职对应各大队事故拖车工作，工作人员必须全天（含节假日）24小时在岗，随时关注拖车管理平台，管理微信群，随时保持电话畅通。

（7）中标企业的事故拖移、吊装车辆应当安装有定位设备，并具有回溯查看功能，并按照支队需求，及时接入支队监管平台。车辆前后安装行车记录仪，能够反映作业过程，拍摄内容保存时长不少于6个月。

（8）中标企业工作人员拖移、吊装事故车辆前，应该对所有被拖移、吊装事故车辆自行影像留证。当车主提出因拖移、吊装造成车辆损坏或物品丢失质疑时，如中标企业无法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不是拖移、吊装造成的，中标企业承担全部责任，赔偿所有损失。

（9）针对被拖移、吊装的事故车辆，中标企业工作人员，按顺序拍摄以下三张照片留证：

①事故现场照片。照片要求：照片能清晰、准确反映事故现场全貌和事故车辆号牌，无号牌车辆拍摄车辆的正前方。

②拖移、吊装过程照片。照片要求：能清晰反映清障车辆架起事故车辆。

③到达停车场照片。照片要求：能反映事故车辆已停放在停车场。

（10）中标企业提供服务期间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发生意外和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企业负责，造成的损失与第三方损失全部由中标企业承担，同时中标企业应积极主动协调处理，避免事件发酵扩大。

（11）中标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收取任何费用；

（12）中标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放行所有被拖移、吊装的车辆、不得私自处理被拖移、吊装车辆及附属物品。

（13）中标企业每月持拖移、吊装车辆数量及明细，由各大队确认后报事故处，由事故处汇总后转秩序处。

（14）中标企业针对被拖移、吊装至执法停车场的事故车辆必须做好详细登记。

（15）当两家及以上企业配合提供服务时，如发生意外及违反规定的现象，所有责任均由提供服务的企业承担，根据实际情况承担各自责任。

**2.考核标准**

（1）中标企业接到合同包内服务大队拖移事故车辆指令后未及时接单回复，按以下情形进行相应罚款：5至10分钟回复的，每次扣0.5分；10至20分钟回复的，每次扣1分；20至30分钟回复的，每次扣3分；30分钟及以上，每次扣10分。

（2）中标企业接到合同包内服务大队拖移事故车辆指令接单回复后，但未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的，按以下情形进行相应处罚：迟到5分钟以内（含5分钟），每次扣0.5分；迟到5至10分钟的（含10分钟），每次扣1分；迟到10至20分钟的（含20分钟），每次扣2分；迟到20至30分钟的（含30分钟），每次扣3分；迟到30分钟以上，每次扣5分。

（3）中标企业，未按要求留存照片证据的，每辆次扣2分。

（4）中标企业未按照民警指令规范操作的，每次扣2分。

**五、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对中标企业就投标事项进行核查。若经核查情况不实，将向有关部门申报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2）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及律师费）。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收到乙方有违规行为的线索，可要求乙方先停业整改，待甲方查明事实后按违约条款处理。

（5）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不具备合同履约条件的，由甲方执法部门申请，经相应程序后更换乙方单位。

**七、合同的变更、中止及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八、验收方法**

大队与支队业务科室共同对提供服务清障企业进行考核，分阶段一个月验收一次。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保密条款：**

1.乙方有责任对获知的甲方涉密信息，业务信息，工作信息、相关数据等与甲方有关的所有信息及数据保密。

2.乙方需对参加实施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单位保密制度、本合同内的保密条款的规定。

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各种资料、磁、纸介质文件、数据等，防止外泄、遗失或被盗，不论乙方因何种原因对甲方造成泄密或信息外泄时，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并追索赔偿损失。

4.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1.见证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并会同甲、乙双方共同执行合同。

2.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补充： /

**十二、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见证方执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签章页：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见 证 方 |
|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222号 | 地址： |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 |
| 邮编：710000 | 邮编： | 邮编：710000 |
|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 | 负责人： |
| 经办人： | 电话： | 电话：029-85592866 |
| 电话：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招标拖车服务企业，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招标11家清障企业向交警各大队提供拖车服务，按照大队指令协助民警对违法停放和需要扣留的事故车辆进行拖移，同时在专项整治工作和大型活动举行期间在指定位置进行常态化值守，重要任务采取指定区域巡逻值守。

**二、服务内容**

（1）为交警执法过程中需要拖移的违停车辆和处理事故过程中需要扣留至执法停车场并无法驾驶的车辆提供服务。

（2）使用自有设备、车辆和人员向交警支队各执法部门提供车辆拖移转运服务。

（3）在西安市全市范围将指定车辆拖移转运至服务大队中标的就近执法停车场。

（4）重要任务、重大活动举行期间在重要路段进行常态化值守，将指定车辆拖移转运到附近指定位置。

（5）必要时使用吊车等设备吊装事故车辆。

**第11包**

**三、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服务范围 |
| 1 | 第11包 | 全市范围 |

**四、服务要求（第11包）**

**1.车辆设备要求**

（1）大型拖车：重型拖车3辆（含1辆四轴拖车）须满足公交车、渣土车等大型车辆故障及事故现场清理。

（2）吊车：具备20吨吊车1辆，50吨吊车1辆。

（3）本合同包设备可采用自有或租赁等方式，但务必保证按照服务要求及时提供服务。

（4）大型拖车及吊车须检验合格，有交强险，投保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其中大型拖车公路货运承运人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吊车须投保足够份额的吊装货物险。

**2.车上人员要求**

（1）大型拖车每辆配备至少1名司机，足够数量装卸工人。

（2）吊车配备至少1名司机，足够数量装卸工人，具有吊车操作资质。

（3）拖车及吊车司机须具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年龄在30岁以上，五年以上驾龄，身体健康。无酒驾、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记录。

**3.服务管理要求**

（1）中标企业须具备城市道路交通事故清障能力，向交警支队下属各大队提供全天候事故、故障车辆拖移、吊装服务。

（2）为便于及时响应，中标企业的3辆大型拖车无工作任务时须在全市分布停放，确保接到交警部门拖移、吊装事故车辆指令后，能够立即组织就近设备和人员进行事故车辆拖移，不得推诿和消极对待；接到通知后须在5分钟内回复。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准确到达时应及时报告。

（3）中标企业接到交警支队下属大队拖移、吊装事故车辆指令后，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具体参照支队2022年9月7日发文《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全流程监督工作规定（试行）》第四条执行，即环城路、二环路、南北中轴线(张家堡盘道至华美十字)3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三环(含)以内40分钟内到达现场，三环外50分钟内到达现场。

（4）中标企业到达指定地点后，根据交通民警指令，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事故车辆拖移、吊装工作，并撤离现场，其中一般交通事故车辆20分钟内、重特大交通事故40分钟内（现场复杂的交通事故经交通民警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服务时间），时间从接到交通民警指令起计算。

（5）中标企业要有完整的管理制度及相关的纸质规章制度，运行有序，人员分工明确。

（6）中标企业须具备调度中心，专职对应各大队事故拖车工作，工作人员必须全天（含节假日）24小时在岗，随时关注拖车管理平台，管理微信群，随时保持电话畅通。

（7）中标企业的事故拖移、吊装车辆应当安装有定位设备，并具有回溯查看功能，并按照支队需求，及时接入支队监管平台。车辆前后安装行车记录仪，能够反映作业过程，拍摄内容保存时长不少于6个月。

（8）中标企业工作人员拖移、吊装事故车辆前，应该对所有被拖移、吊装事故车辆自行影像留证。当车主提出因拖移、吊装造成车辆损坏或物品丢失质疑时，如中标企业无法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不是拖移、吊装造成的，中标企业承担全部责任，赔偿所有损失。

（9）针对被拖移、吊装的事故车辆，中标企业工作人员，按顺序拍摄以下三张照片留证：

①事故现场照片。照片要求：照片能清晰、准确反映事故现场全貌和事故车辆号牌，无号牌车辆拍摄车辆的正前方。

②拖移、吊装过程照片。照片要求：能清晰反映清障车辆架起事故车辆。

③到达停车场照片。照片要求：能反映事故车辆已停放在停车场。

（10）中标企业提供服务期间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发生意外和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企业负责，造成的损失与第三方损失全部由中标企业承担，同时中标企业应积极主动协调处理，避免事件发酵扩大。

（11）中标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收取任何费用；

（12）中标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放行所有被拖移、吊装的车辆、不得私自处理被拖移、吊装车辆及附属物品。

（13）中标企业每月持拖移、吊装车辆数量及明细，由各大队确认后报事故处，由事故处汇总后转秩序处。

（14）中标企业针对被拖移、吊装至执法停车场的事故车辆必须做好详细登记。

（15）当两家及以上企业配合提供服务时，如发生意外及违反规定的现象，所有责任均由提供服务的企业承担，根据实际情况承担各自责任。

**4.考核标准**

（1）中标企业接到合同包内服务大队拖移事故车辆指令后未及时接单回复，按以下情形进行相应罚款：5至10分钟回复的，每次扣0.5分；10至20分钟回复的，每次扣1分；20至30分钟回复的，每次扣3分；30分钟及以上，每次扣10分。

（2）中标企业接到合同包内服务大队拖移事故车辆指令接单回复后，但未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的，按以下情形进行相应处罚：迟到5分钟以内（含5分钟），每次扣0.5分；迟到5至10分钟的（含10分钟），每次扣1分；迟到10至20分钟的（含20分钟），每次扣2分；迟到20至30分钟的（含30分钟），每次扣3分；迟到30分钟以上，每次扣5分。

（3）中标企业，未按要求留存照片证据的，每辆次扣2分。

（4）中标企业未按照民警指令规范操作的，每次扣2分。

**5.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招标单价，合同费用使用完毕则合同执行完毕，如时间到2025年7月31日合同费用未使用完毕，则合同视同执行完毕，费用据实结算。

**（2）款项结算**

**①预算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服务大队** | **单价**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 违停费用 | 事故费用 | 合同费用 |
| 11 | 第11包 | 全市 | 0 | 500000 | 500000 |

**②单价限价**

大车装卸费：1500元/辆/次；

大车运输单价：50元/公里；

重大活动大拖车值守单价：300元/小时；

20吨吊车1500元/趟次

50吨吊车3000元/趟次。

**③费用计算方式：**

根据中标单价在预算金额范围内据实结算。

第11包：实际支付费用=大型拖车费+吊车费+重大活动值守费-考核处罚金额。

事故24小时值守费，根据每辆车中标单价，按照车辆数和值守时间据实结算。

大型拖车费和吊车费用依据中标单价按照次数据实结算。

**④付款方式（第11包）**：

（1）在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每月验收支付一次，每月结束后开始验收结束月份服务情况，通过验收后支付费用，原则上通过验收后支付一次费用（验收单上通过验收的费用），遇到特殊情况和持续重大活动时可合并验收支付次数（例如：两个月应该进行两次验收支付，可根据实际情况，两个月结束后一次性验收支付费用）。

（2）在2025年4月至2025年8月，每月验收支付一次，每月结束后开始验收结束月份服务情况，通过验收后支付费用，原则上通过验收后支付一次费用（验收单上通过验收的费用），遇到特殊情况（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财政局年底结算，等待政府预算下达）和持续重大活动时可合并验收支付次数（例如：两个月应该进行两次验收支付，可根据实际情况，两个月结束后一次性验收支付费用）。

（3）项目履约完毕，支付尾款前，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标的、数量、考核标准、价款、服务期限、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主要合同条款仔细逐项核对，进行结算审计；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出现违反合同要求而出现罚款行为或所服务内容与支付金额不符等情况，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

**6.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对中标企业就投标事项进行核查。若经核查情况不实，将向有关部门申报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2）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及律师费）。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收到乙方有违规行为的线索，可要求乙方先停业整改，待甲方查明事实后按违约条款处理。

（5）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不具备合同履约条件的，由甲方执法部门申请，经相应程序后更换乙方单位。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658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87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适用）；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资格性检查：**

1.1.1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响应为无效。

**1.2符合性检查：**

1.2.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1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1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1.2.1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1.3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1.3.1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2.1.3.2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1.3.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评委会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折扣）**。

4.1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3.2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2.1.2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2.2.2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2.1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2.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2.3投标人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2.3.2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2.1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2.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2.3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评标价的计算：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服务以及提供投标产品的加分规则：

5.1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2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比较与评价：

6.1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2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 **类别** | **序号** | **评审要素及分值** | **赋分标准** |
| --- | --- | --- | --- |
| 服务80分 | 1 | 服务管理方案35分 | 1）针对本项目制定规范化的实施方案。方案设计合理、可操作性强、架构完整、层次清楚，[10-8]分；方案设计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8-4]分；方案设计基本合理、可操作,(4-0]分；2）针对本项目具有详细、具体、可行性的实施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对本项目服务组织调配合理、服务响应时间有明确保障、业务特点突出、设备情况运维管理完善，[10-8]分；组织调配较合理、服务响应时间能够保障，(8-4]分；组织调配基本合理、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能够保障，(4-0]分；3）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有明确的承诺，能够应对在服务期间可能发生的突然状况，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违法车辆拖移工作有序进行。管理办法针对性强、详尽可行，[10-8]分；管理办法有针对性、基本详尽可行，(8-4]分；管理办法无针对性、可行性一般，(4-0]分；4）企业有完善的人员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和措施。组织架构合理，人员分工清晰合理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和措施完善合理有效，[5-3]分；有人员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和措施，[3-0]分。 |
| 2 | 服务要求40分 | 1）参与车辆情况：满足本标包车辆基础要求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多一辆大型拖车加1分，最多加3分。车身正面、侧面有明显企业名称标识。（提供有效的车辆所有权证明，车辆户籍与投标营业执照单位一致，车身明显位置喷涂（粘贴）所属企业标识）。2）拖移、吊装车辆装备有定位设备,根据车辆装备定位设备情况，[5-0]分。（提供设备照片和设备参数）3）拖移、吊装车辆前后安装行车记录仪，拍摄内容保存时长不少于6个月，根据车辆装备行车记录仪分辨率存储设备等实际情况，[5-0]分。（提供设备照片和设备参数）4）满足工作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大型拖车公路货运承运人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这两项中每项保险高50万，得1分，满分5分。（提供保单等证明材料）5）具备专业调度中心，工作人员必须全天（含节假日）24小时在岗值班，[5-0]分；（提供调度中心照片）6）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辅助设备（如拖吊车辅助设备、通信工具等）的配置情况（数量、功能、品种）进行说明。辅助设备品种多、功能全、数量多，[10-7）分；辅助设备品种较多、功能较全、数量较多，[7-3）分；辅助设备品种少、功能不全、数量少，[3-0]分。（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7）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团队综合服务能力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每辆车辆配备一名驾驶员，足够数量装卸工作人员。团队综合服务能力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7-5）分；团队综合服务能力较强、工作人员分工较明确，[5-2）分；团队综合服务能力一般、工作人员分工不明确，[2-0]分；（提供人员清单）。 |
| 3 | 技术服务保证5分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中“服务管理要求”两部分中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明确标注并做出详细解释和说明（服务管理要求第（1）、（6）、（7）条除外），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得5-0分，无优于条款得0分。 |
| 商务10分 | 1 | 价格10分 | 根据大车装卸费、大车运输费、重大活动大拖车值守单价、20吨吊车、50吨吊车五项单价合计进行评审。1）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得10分。2）按（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 业绩10分 | 1 | 业绩10分 | 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满分10分。 |
| 1）各评委独立打分。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人代表授权书
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 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 ），营业（办公）地址为（ 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 ）正式联系电话为（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职务： | 职务： |
|  |  |
| 所在部门：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  |  |
| --- | --- |
|  |  |
|  |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为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②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人代表授权书；**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格式**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公司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投标方案说明书

**一、投标函**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2.1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分项** | **单价报价** | **单位** | **单价报价合计（元）** | **服务期限** |
|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4年违法停放车辆拖移转运社会化服务 | ①大车装卸费 |  | 元/辆/次 |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②大车运输单价 |  | 元/公里 |
| ③重大活动大拖车值守单价 |  | 元/小时 |
| ④20吨吊车 |  | 元/趟次 |
| ⑤50吨吊车 |  | 元/趟次 |

**备注：1.各分项最高限价：**①大车装卸费：1500元/辆/次；②大车运输单价：50元/公里；③重大活动大拖车值守单价：300元/小时；④20吨吊车：1500元/趟次；⑤50吨吊车：3000元/趟次；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否决投标处理；**2.分项单价合计=①+②+③+④+⑤单项报价之和，供应商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填写的投标报价为分项单价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审办法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管理方案

1.1针对本项目制定规范化的实施方案。

1.2针对本项目具有详细、具体、可行性的实施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

1.3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

1.4企业有完善的人员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和措施。

2、服务要求

2.1参与车辆情况

2.2拖移、吊装车辆装备有定位设备

2.3拖移、吊装车辆前后安装行车记录仪

2.4满足工作车辆第三者责任险

2.5具备专业调度中心

2.6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辅助设备

2.7本项目提供的团队

3、技术服务保证

4、业绩

**附件：格式**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服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服务要求。**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格式**

**拟投入本包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驾龄**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格式**

**拟投入本包车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车牌号** | **车辆户籍** | **用途** | **交强险****（有/无）** | **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万元）** | **公路货运承运人责任保险保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资质证书 |  |  |
| 注册登记凭证号（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 |  |  |
| 注册资金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注：填写上表后，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也可附其他文字或表格补充描述**。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单位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无需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与，则仅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即可**。**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用户评价等。

#### 附件：格式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履行时间 |  |
| 采购内容 |  |
| 甲方名称 |  |
|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每份有效业绩单独填写上表，后附合同复印件为依据。**

**附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违法停放车辆拖移转运社会化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承建（承接）企业为（此处填写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此处企业类型根据下表标准三选其一）；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 --- |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